

## 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D、E、N、O 區段徵收案 區段徵收公聽會說明資料

### 壹、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目的

因應科技部 107 年 7 月完成之「科學園區未來 10 年規劃藍圖」提出需足夠產業投資進駐之政策目標，以達成行政院大南方計畫-半導體 S 帶核心區，以全球高科技產業之布局以及半導體上下游產業聚落完整鏈結之需求，來吸引高科技就業人口，打造城市競爭力，惟目前南科園區之建廠用地出租率達 99% 以上，園區發展已趨近飽和，故剩餘未辦理之開發區塊 A、B、C、D、E、N、O 具辦理之時效與急迫性。

南科特定區 A、B、C、D、E、N、O 區塊橫跨安定、善化、新市 3 個行政區，位於南科園區之核心地帶，範圍完整且發展潛力，本透過區段徵收開發除提供可提供高科技產業所需儲備土地，創造產業聚集效應外，亦透過完整規劃開闢提供住宅、商業使用之土地，將增加居住人口及活動人口，另配合地方需要配置學校、公園、滯洪池、兒童遊樂場、綠地、停車場、廣場、體育場、機關、醫療、電力及自來水事業等公共設施用地，其中機關用地未來規劃指定供消防隊使用，醫療用地則規劃設置地區性或區域性醫院，以改善居住環境及品質，守護周邊民眾健康，形塑更完善的生活機能空間。

依「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配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O 擬定細部計畫）案」暨「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O）細部計畫案」規劃面積為 431.44 公頃，扣除已開發之住宅區、零星工業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高速鐵路用地、電路鐵塔用地、農業區及已先行開闢取得之部分公（滯）1、2、4、11（C）後，區段徵收面積為 375.42 公頃，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第 1033 次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1044 次會議審議通過，開發範圍亦經內政部 113 年 9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646 號函核定，相關單位均積極配合推動各項作業，期能加速推動本地區開發，進而帶動南科周邊地區整體發展。

## 貳、辦理區段徵收法令依據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都市土地之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得辦理區段徵收，並依同條例第 3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舉行本公聽會。
- 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配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O 擬定細部計畫）書」：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6 日第 1033 次會議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第 104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參、區段徵收範圍

本案（開發區塊 A、B、C、D、E、N、O）位於特定區北側、西側及東側，行政轄區橫跨安定區、善化區及新市區，其範圍北側以 178 市道為界，東西兩側略在鹽水溪排水路與大洲排水路間。區段徵收範圍四至描述如下，範圍示意圖所示：

### （一）A、B、C 區塊：

- 1、東側為南科園區。
- 2、南側隔著公滯一、公滯二與樹谷園區相鄰。
- 3、西側為中山高速公路右側農路為界。
- 4、北側以 178 市道與開發區塊 D 為界。

### （二）D、E 區塊：

- 1、東側與開發區塊 F 為界。
- 2、南側以 15-25M 道路為界。
- 3、西側以直加弄大道為界。
- 4、北側以 178 市道（興農路）為界。

### （三）N、O 區：於特定區東側，緊臨 LM 區右側

- 1、東側以省道台 1 線往西之農路為界。
- 2、西側緊臨開發區塊 L、M。
- 3、南側為鄉道南 139 北側之農路道路為界。
- 4、北側以目加溜灣大道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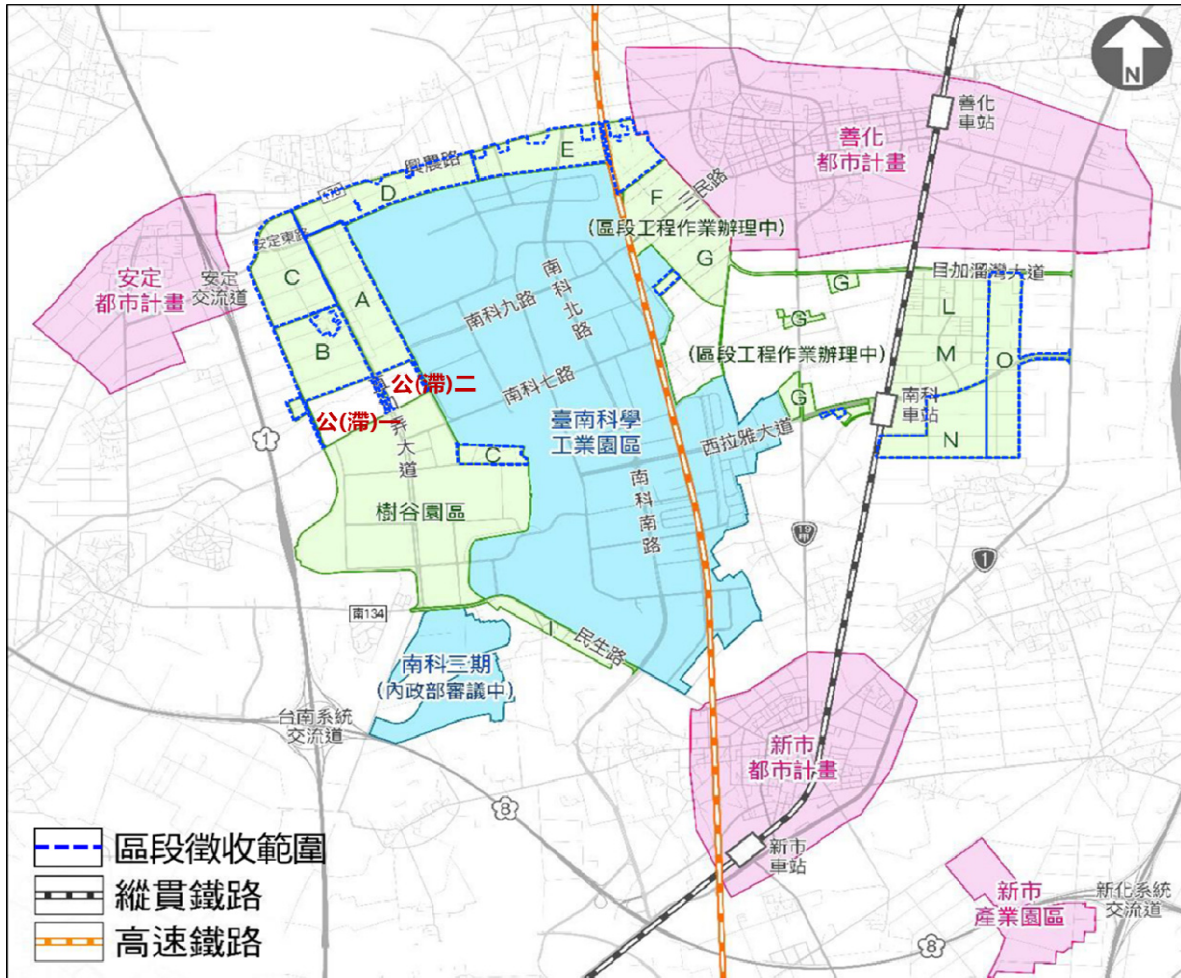


圖 1、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

## 肆、都市計畫規劃暨土地使用計畫

### 一、都市計畫內容

A、B、C、D、E、N、O 區細部計畫可建築土地計 233.85 公頃，灌排專用區 0.0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規劃 141.52 公頃，其計算區段徵收總面積為 375.42 公頃，詳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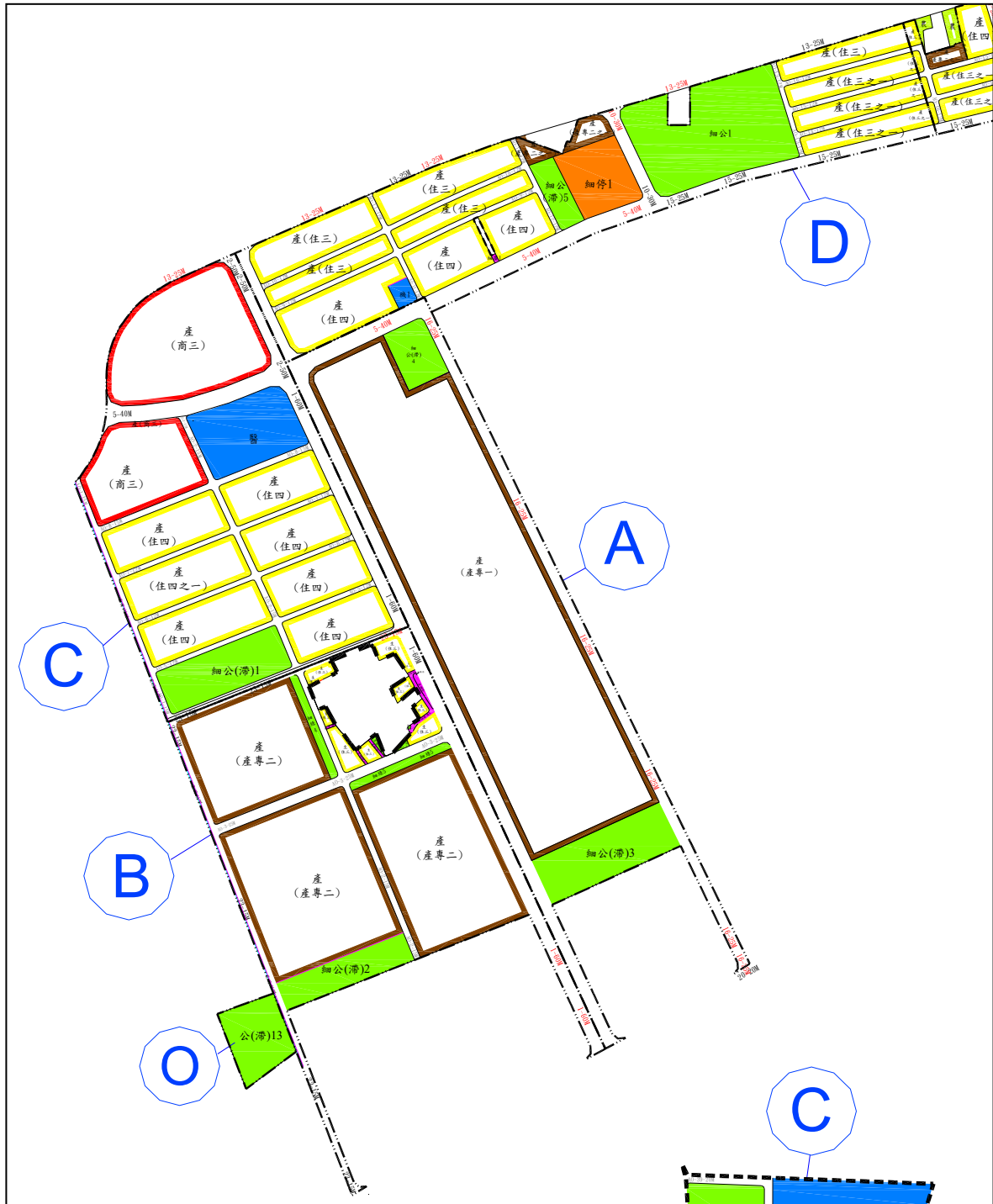
開發區塊 A 區規劃為產業支援區（第一種產業服務專用），緊鄰南科園區西側，其區位及交通條件良好，適宜作為南科產業發展腹地，將提供作為產業服務機能為導向之空間規劃，以滿足整體產業鏈結所需土地儲備空間。為吸引南科園區相關供應鏈廠商進駐，產業支援區（第一種產業服務專用）將不提供作為抵價地分配，希冀建構完善的產業聚落，加速地區發展。

表 1、土地使用分區配置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區段徵收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產業支援區 (第一種產業服務專用)	41.01	41.01	10.92
	產業支援區 (第二種產業服務專用)	32.50	32.50	8.66
	產業支援區 (第二之一種產業服務專用)	1.33	1.33	0.35
	產業支援區 (第三種住宅)	11.22	11.22	2.99
	產業支援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	7.18	7.18	1.91
	產業支援區 (第四種住宅)	25.93	25.93	6.91
	產業支援區 (第四之一種住宅)	3.27	3.27	0.87
	產業支援區 (第三種商業)	14.71	14.71	3.92
	生活服務區 (第三種住宅)	40.31	40.31	10.74
	生活服務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	1.40	1.40	0.37
	生活服務區 (第三之二種住宅)	46.65	46.65	12.43
	生活服務區 (第二種商業)	8.34	8.34	2.22
	灌溉專用區	0.05	0.05	0.01
	<b>小計</b>	<b>233.90</b>	<b>233.90</b>	<b>62.30</b>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7.00	7.00	1.86
	公園用地	11.21	11.21	2.99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61.85	21.46	5.7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41	0.41	0.11
	體育場用地	2.89	2.89	0.77
	綠地用地	5.74	5.74	1.53
	停車場用地	4.51	4.51	1.20
	停車場兼滯洪池用地	1.10	1.10	0.29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7	0.07	0.02
	廣場用地	0.02	0.02	0.01
	廣場兼道路用地	0.74	0.74	0.20
	機關用地	0.31	0.31	0.08
	電力事業用地	7.42	7.42	1.98
	自來水事業用地	0.40	0.40	0.11
	醫療用地	4.00	4.00	1.07
	人行廣場用地	0.19	0.19	0.05
	溝渠兼道路用地	0.46	0.46	0.12
	道路用地	73.59	73.59	19.60
<b>小計</b>	<b>181.91</b>	<b>141.52</b>	<b>37.70</b>	
<b>總計</b>	<b>415.81</b>	<b>375.42</b>	<b>100.00%</b>	

資料來源：依「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配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A、B、C、D、E、N、O 擬定細部計畫）書」，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審議通過。

註：實際面積應以公告確定之都市計畫樁位實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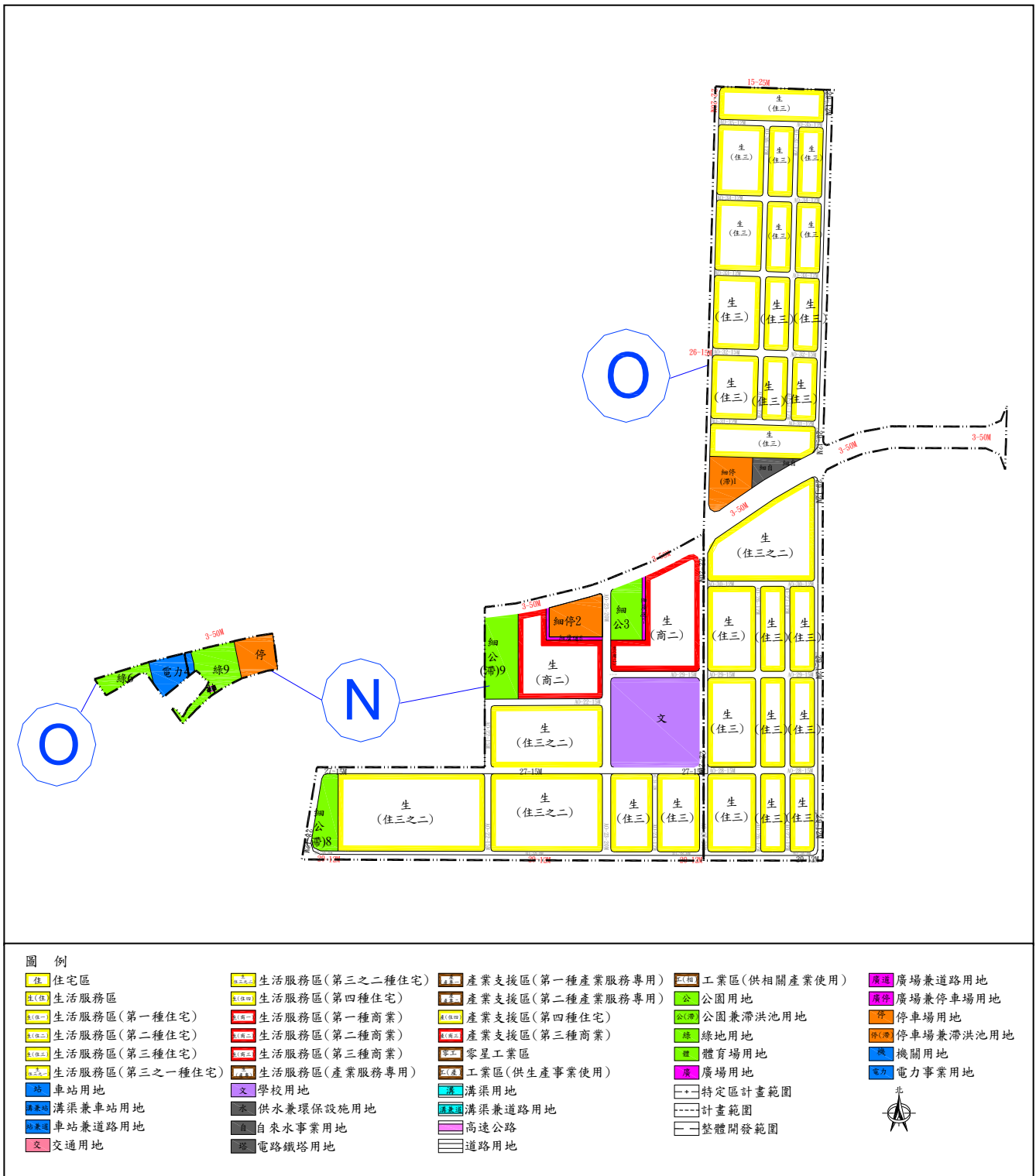


※實際規劃內容仍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準。

住宅區	生活服務區(第三之二種住宅)	產業支援區(第一種產業服務專用)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	廣場兼道路用地
生活服務區	生活服務區(第四種住宅)	產業支援區(第二種產業服務專用)	公園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生活服務區(第一種住宅)	生活服務區(第一種商業)	產業支援區(第四種住宅)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停車場用地
生活服務區(第二種住宅)	生活服務區(第二種商業)	產業支援區(第三種商業)	綠地用地	停車場兼滯洪池用地
生活服務區(第三種住宅)	生活服務區(第三種商業)	零星工業區	體育場用地	機關用地
生活服務區(第三之一種住宅)	生活服務區(產業服務專用)	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	廣場用地	電力事業用地
車站用地	學校用地	溝渠用地	特定區計畫範圍	
溝渠兼車站用地	供水兼環保設施用地	溝渠兼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	
車站兼道路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高速公路	整體開發範圍	
交通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道路用地		北

圖 2、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A、B、C、D 及部分 O 區)





※實際規劃內容仍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為準。

圖 4、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N 及部分 O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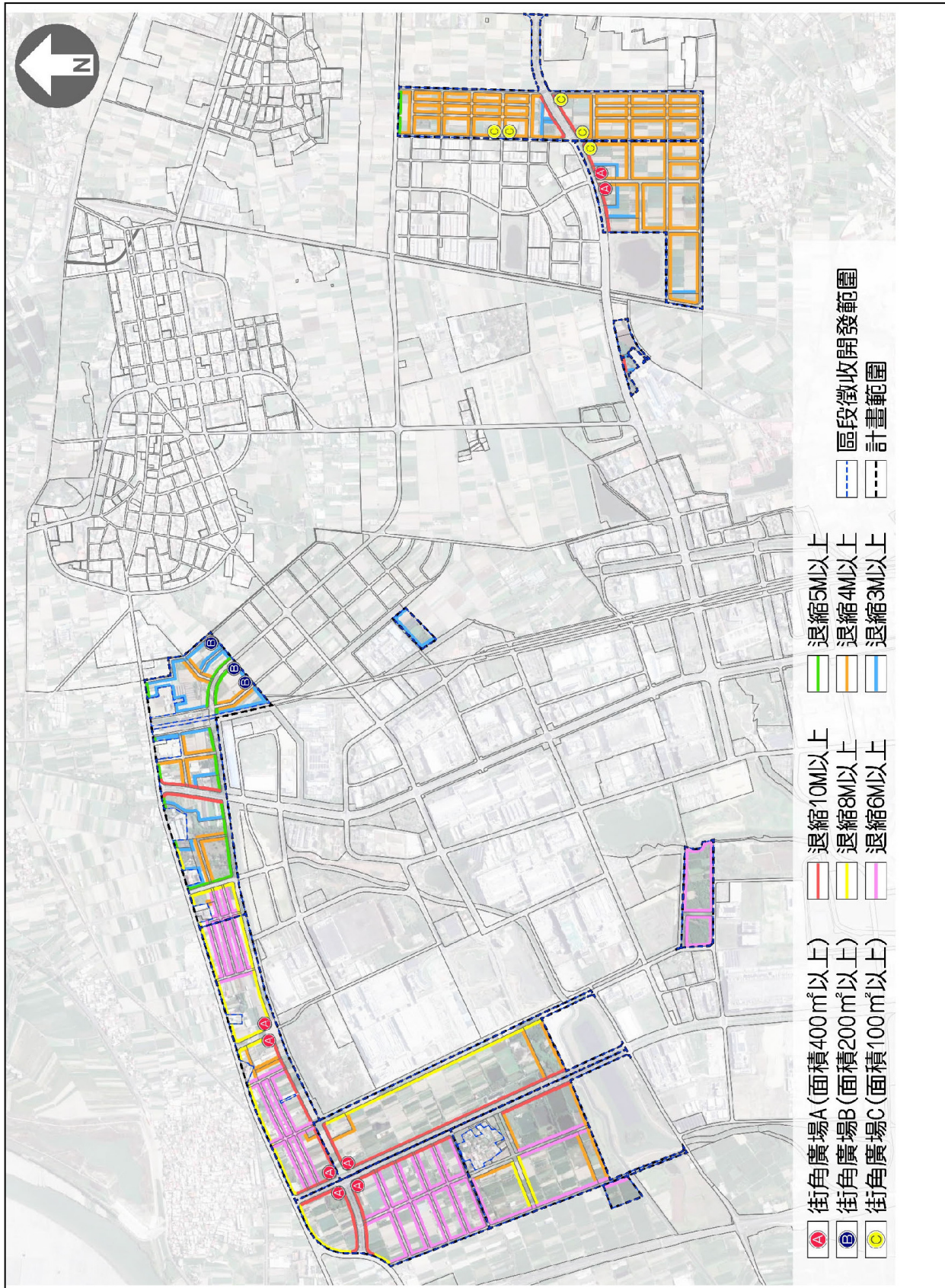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計畫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最小分戶基地面積及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規定如下：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	容積率 (%)	最小分戶基地面積 (m <sup>2</sup> )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m <sup>2</sup> )
產業支援區(第一種產業服務專用)	60	240		10,000
產業支援區(第二種產業服務專用)	60	240		5,000
產業支援區(第二之一種產業服務專用)	60	240		
產業支援區、生活服務區(第三種住宅、第三之一種住宅)	50	160	100	
生活服務區(第三之二種住宅)	50	180		
產業支援區(第四種住宅、第四之一種住宅)	50	240		1,500
產業支援區(第三種商業)	70	280		10,000
生活服務區(第二種商業)	70	250		3,000
備註：1、產業支援區（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及生活服務區（第三種住宅、第三之一種住宅）建築基地內之土地，無論如何分戶或採連棟式建築（垂直分戶之集合住宅除外），每戶仍應符合最小分戶基地面積限制之規定。 2、產業支援區（第三之一種住宅、第四之一種住宅）及生活服務區（第三之一種住宅）開發另依本要點第十九條地下層開挖深度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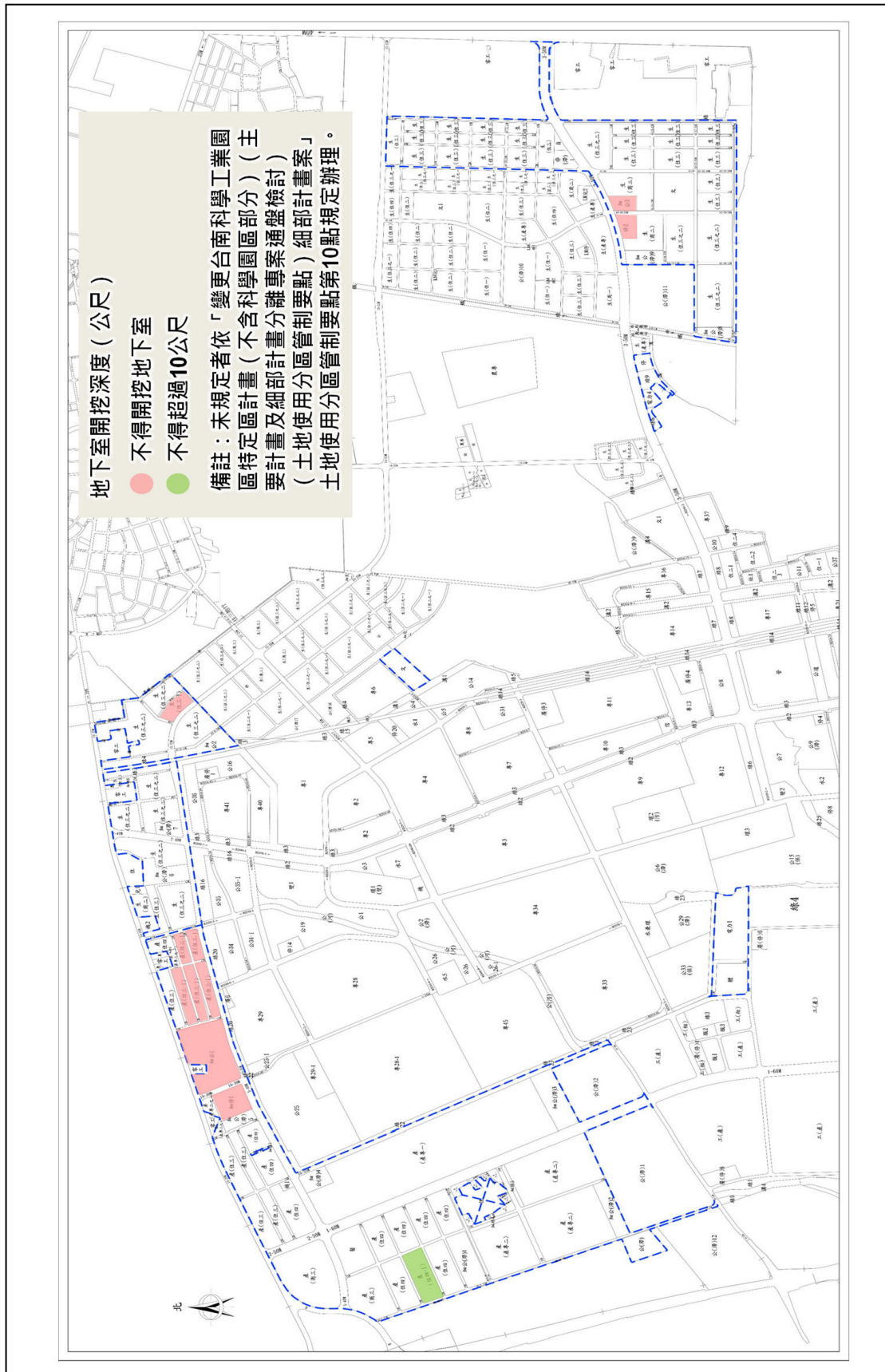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配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A、B、C、D、E、N、O擬定細部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地下層開挖規定：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應以各該基地法定建蔽率加 10% 為其最大開挖範圍，另配合文化遺址調查結果，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深度規定如圖 6 所示；前開開發範圍如有特殊情況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依「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配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A、B、C、D、E、N、O擬定細部計畫）書」，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7次會議審議通過。

圖 5、細部計畫指定留設沿街式及街角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依「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配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A、B、C、D、E、N、O擬定細部計畫）書」，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7次會議審議通過。

圖 6、地下室開挖深度示意圖

## 伍、徵收補償標準

### 一、地價補償標準

- (一) 區段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費，以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針對全區各筆土地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進行查估後，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結果作為徵收補償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 (二) 公告徵收時，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選擇全部領取現金補償，或全部申請發給抵價地，或部分申請發給抵價地、部分領取現金補償。（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

### 二、土地改良物補償標準

依據下列補償標準計算應領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 (一) 「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 (二) 「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
- (三) 「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
- (四)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 (五) 「臺南市遷移工廠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生產經營設備查估標準」。
- (六) 「臺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 (七) 「臺南市水井及水利設施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

### 四、現金補償價款發放時間

- (一)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15 日內發給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
- (二) 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領補償價額差

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 3 個月內發給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5 項）

#### 五、土地所有權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處理方式

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應於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 3 個月內存入上述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六、被徵收土地權利義務之中止

土地徵收條例第 21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

七、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詳如附錄一。

### 陸、抵價地發還比例

#### 一、本區核定之抵價地比例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4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施行區段徵收時，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又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經本府考量本區特性、開發目的、開發總費用、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土地使用強度、土地所有權人受益程度及實際發展狀況等因素，並衡酌本案財務計畫評估結果及推動之必要性，將本案抵價地總面積擬訂為農地重劃地區 50% 與非農地重劃地區 44.50% 辦理，業經內政部 113 年 9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4646 號函核定在案。

#### 二、各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比例之計算

本區段徵收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比例，係指全區平均發還比例。各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比例及面積，將依據其應領

權利價值配合其所選擇分配之街廓評定地價高低而有所不同。原則上選擇分配之街廓地價越高者，配回之面積相對越少；反之，選擇分配之街廓地價越低者，配回之面積相對越多。

## 柒、 申領抵價地作業程序

### 一、 申請對象

以區段徵收公告時範圍內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準。

### 二、 申請時間

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4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41309677 號令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區段徵收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提出（本案區段徵收公告時間及申請地點將另行通知），經本府審查核准者發給抵價地。土地所有權人未於上述期間提出申領抵價地之申請或申請人檢附文件不齊全或不符，且未依規定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由本府於核定之次日起 15 日內發給現金補償。（土地徵收條例第 41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42 條）

### 三、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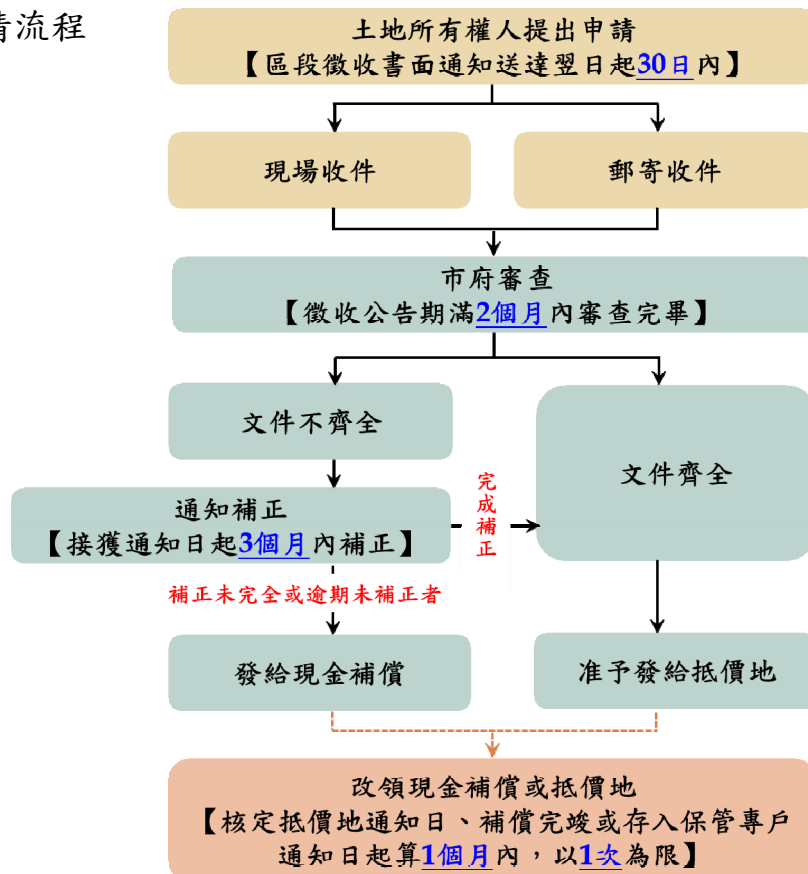


圖 6、申領抵價地作業流程示意圖

#### 四、申請方式

##### (一)現場收件

土地所有權人於前述公告期間內，填妥相關文件後向本府地政局或本局設置之收件處所繳交。

##### (二)郵寄收件

土地所有權人於前述公告期間內，填妥相關申請文件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3樓）。

##### (三)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領回抵價地申請書及其附件。
2. 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
4. 其他應檢附之文件（詳如附錄二所示）。

#### 五、審查

本府受理申請時同時發給土地所有權人收據，並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2個月內審查完畢。

#### 六、通知補正

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或不符者，本府將通知補正，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通知書之日起3個月內補正完畢。

#### 七、核定通知

(一)申請案件審查後無誤者，本府將核定發給抵價地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二)申請案件審查後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本府於核定之次日起15日內發給現金補償。

#### 八、申請改發現金補償或改發給抵價地

(一)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

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

- (二)申請改發現金補償或改發抵價地者，應於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日，或現金補償發給完竣之日，或通知補償地價存入保管專戶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4 項）。

## 捌、區段徵收土地稅賦減免

### 一、地價稅

- (一)辦理區段徵收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全免。
- (二)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

### 二、土地增值稅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二)同法第 42 條之 1 但書規定，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價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

## 玖、耕地三七五租約、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之處理

### 一、領取現金補償者

- (一)原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

由承租人領取地價補償費三分之一；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三分之二。（平均地權條例第 11 條）

- (二)設有他項權利

地價補償費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雙方協議後，由本府依協議結果就地價補償費代為扣繳清償；協議不成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

### (三)限制登記

應於本府所訂期限內自行清理，並提出已為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如無法取得前述文件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專戶保管。

## 二、 申領抵價地者

### (一)原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

原有土地所有權人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人應於本府所訂期限內自行清理，並提出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土地徵收條例第 41 條)

### (二)設有他項權利

1. 原有土地上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應於本府所訂期限內自行清理，並提出補償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人之證明文件與同意塗銷他項權利之證明文件。
2. 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並應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另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其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42 條)

### (三)限制登記

應於本府所訂期限內自行清理，並提出已為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或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永佃權或農育權者，除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外，並得

請求主管機關邀集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調；其經協調合於下列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就其應領之補償地價辦理代扣清償及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賸餘應領補償地價申領抵價地：

1. 補償金額或權利價值經雙方確定，並同意由主管機關代為扣繳清償。
2. 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同意註銷租約或塗銷他項權利。

## 壹拾、土地分配方式

- 一、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抵價地分配以公開抽籤並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選擇分配街廓為原則。」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 三、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未達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辦理抵價地分配當次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者，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或申請主管機關協調合併分配。」
- 四、本府將另訂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及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向核准領回抵價地之各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說明之。

## 壹拾壹、安置計畫

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7 條：「區段徵收範圍內有本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或合法建築改良物需辦理拆遷安置者，由需用土地人會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安置計畫。」

為保障範圍內被拆遷之合法及其他建築物建物所有權人居住權益，本案安置計畫包含房租金補助費、特別救助金及選配安置街廓，實際應以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為準，其規劃安置項目如下：

## 一、 房租補助費【由符合資格條件者自行提出申請】

### (一) 發給對象

- 1、範圍內因徵收而須全部或部分拆除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
- 2、範圍內因徵收而須全部拆除其他建物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

### (二) 資格條件

前項發給對象以區段徵收公告之日前一年於該建物設有戶籍未遷出，並有居住事實者為限。但若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該期限之限制。

### (三) 發給標準

同一門牌依設籍人數由市府一次給付發給新臺幣 40.9 至 68.1 萬元不等之房租補助費（如下表），並由戶長代表領取。但合法建物經部分拆除者，依拆除面積比例發給。

每一門牌設籍人口數	1 至 2 人	3 至 4 人	5 人以上
房租補助費（元）	409,000	545,000	681,000

### (四) 發給時間

於公告建物自動搬遷期限屆滿後發給。逾期未完成搬遷者，俟其完成搬遷後再予發給。

## 二、 特別救助金【由符合資格條件者自行提出申請】

區段徵收範圍內被拆除合法建築物或其他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或區段徵收公告之日前一年於本地區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其生活確實艱困，其情境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標準，經本府社會局查訪屬實者。

發給對象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情境相同
發給金額（元）	200,000	150,000	100,000

### 三、選配安置土地【本府以公文方式通知建物所有權人】

為保障範圍內原住戶之居住權益，提供優先分配安置土地之措施，選配之位置、分配面積及抽籤配地作業要點等本府將另行擬定，有關其申請對象及資格說明如下：

- 1、範圍內因徵收須拆遷之合法建物，其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於區段徵收公告之日前 1 年在該建物設有戶籍，且至區段徵收公告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
- 2、範圍內因徵收須拆遷之其他建物，其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於區段徵收公告之日前 1 年在該建物設有戶籍且至區段徵收公告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其建物が都市計畫第一次公開展覽（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前即已存在。
- 3、建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原則須經核定發給抵價地，倘建物與其坐落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申請人應自行協調建物坐落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供其安置。

#### 壹拾貳、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原則

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得會商需用土地人訂定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核作業規定。」，將於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時，依據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作業。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者，應由建物基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建物為數人共有或建物所有權人與建物基地所有權人不同者，應全體提出申請。但建物基地屬於共有，其提出申請之持分面積合計大於建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者，不在此限。

前述建物基地所有權人應經本府核准發給抵價地，且同意以其應領抵價地，供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原位置保留。

※【安置計畫及合法建物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原則，以徵收計畫書通過內容為主】

## 壹拾參、區段徵收時程概述及办理流程

預計於民國 114 年底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及通知，工程部分預計 115 年上半年施工，119 年 6 月工程完工，接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惟實際完成時間仍須視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進度及各項作業之實際執行進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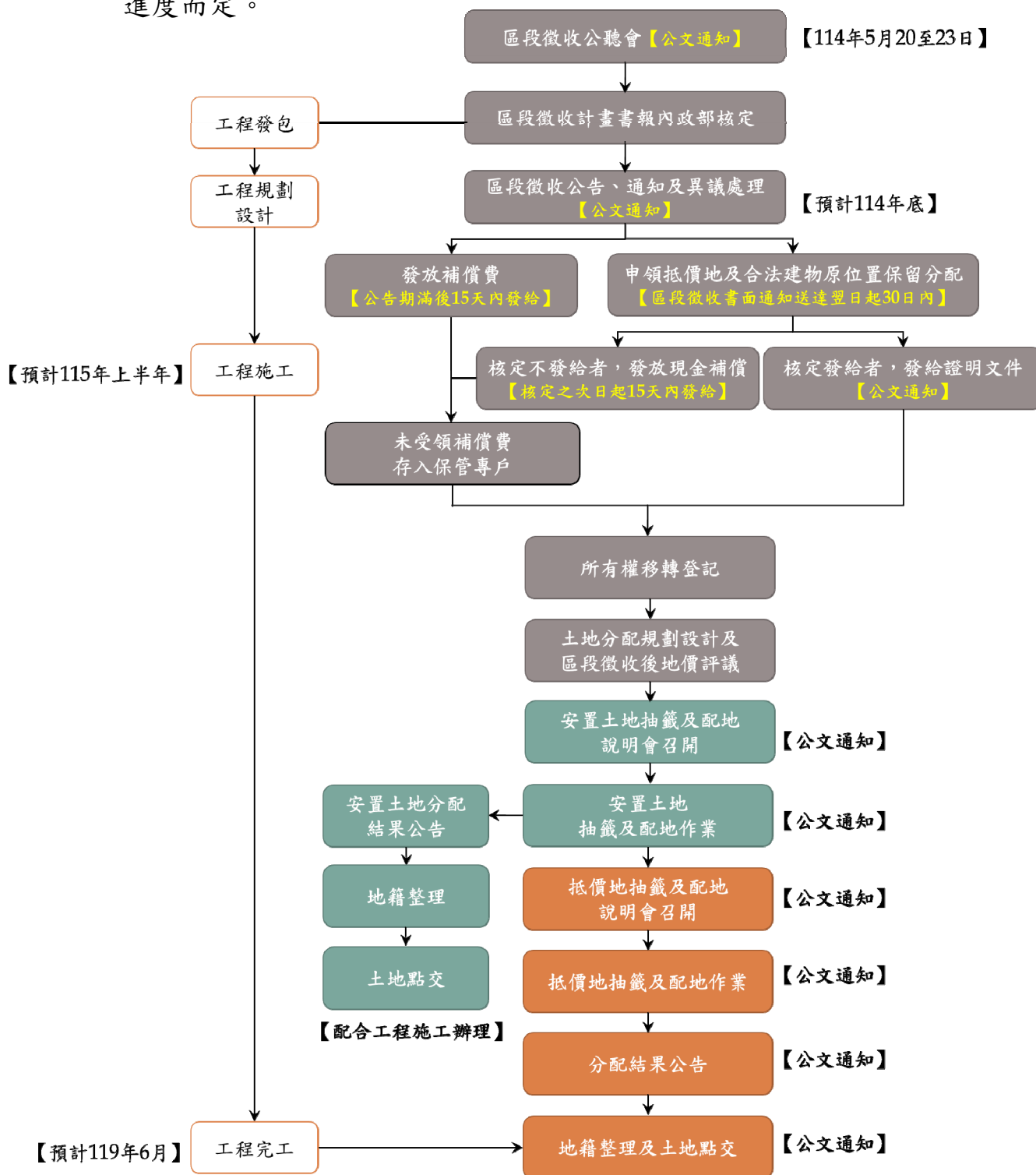


圖 7、區段徵收办理流程示意圖

## 壹拾肆、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 一、 後續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經內政部核准通過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若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本府於接受異議後隨即依法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 二、 區段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所有權人得以書面撤回之。又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 三、 所有權人對本區段徵收案如有任何意見，歡迎於會中提出或於 114 年 6 月 9 日前，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本府將會為您答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5 條規定，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 本案區段徵收作業相關資訊，同步更新於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D、E、N、O 區段徵收案專區網站，敬請民眾多加利用。

網址：<https://www.asia-survey.com.tw/ssp/>



附錄一：領取補償費檢附文件一覽表

【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13條】

一、地價補償費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一) 自然人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2、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2、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	1、土地如經分割尚未換發新權狀者，先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換領，或於領款時繳交舊權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還地政事務所作廢，並製作新權狀後，再通知領取。 2、權狀遺失時以切結書代替。
	3、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得就徵收土地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
	4、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	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等限制登記者須檢附。
	5、印鑑證明、公證書、認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委託他人領取時，須檢附上項文件之一。但權利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無誤，得免檢附。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6、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書（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li> <li>(2) 授權書（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li> <li>(3) 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經法院拍賣或經形成判決確定者須檢附）</li> <li>(4) 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須檢附）</li> <li>(5) 清算人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正本影本（土地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須檢附）</li> <li>(6) 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解散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li> <li>2、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於地籍清理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餘應依其類別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名會社（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兩合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li> <li>(2) 有限會社（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li> <li>(3) 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其比例不明另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li> <li>(4) 組合（合作社）：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組合登記簿謄本、組合員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組合員名冊、組合員認繳社股金額證明；其比例不明另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li> </ol> </li> </ol>
(二) 繼承人 (所有權人死亡時)	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倘就該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時，應檢附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證。</li> <li>2、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如其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未能檢附時，於不影響申領人應繼分之判斷原則下，得免檢附。</li> <li>3、本項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li> </ol>
	2、繼承系統表	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並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切結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3、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	合法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開始之日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者，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之文件；繼承開始之日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者，拋棄繼承權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三) 法人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法人領款時，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
	2、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	1、公司法人領款時須檢附。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2、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影本或抄錄本應由公司切結「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4、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圖記及代表人印鑑式、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代表人切結書	1、祭祀公業法人領款時須檢附。 2、祭祀公業法人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代表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祭祀公業法人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5、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證明文件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無統一編號者須檢附。
	6、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四) 祭祀公業	1、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派下員名冊、不動產清冊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2、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	如有派下提出異議者，經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者，或未選定管理人須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時須檢附。
	3、管理人切結書	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管理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五) 神明會	1、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章程、信徒或會員名冊、土地清冊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2、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	如有信徒或會員提出異議者，經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信徒或會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者，或未選定管理人須經信徒或會員全體之同意時須檢附。
	3、管理人切結書	神明會無規約或章程、規約或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管理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神明會無規約或章程、規約或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六) 寺廟	1、寺廟登記證	1、寺廟負責人領款時須檢附。 2、寺廟登記證須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
	2、寺廟圖記或印鑑證明書及負責人印鑑式	負責人領款時須檢附。
	3、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寺廟登記證無統一編號者須檢附。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七) 耕地三七五承租人	1、耕地租約書	
	2、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 二、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p>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2、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2、權利書狀、權狀遺失切結書或其他證明該建築改良物為其所有之證明文件	<p>1、權狀遺失時以切結書代替。</p> <p>2、未經登記之合法建物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p>
3、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其他權利人同意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徵收建築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得就徵收建築改良物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
4、其他文件	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

## 三、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p>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2、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2、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願負法律責任。」

#### 四、營業損失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營業稅繳款書影本	設籍課稅者檢附。
3、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p>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2、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4、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或設籍課稅者之店章	

#### 五、遷移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p>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2、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2、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p>1、領取人口遷移費時檢附。</p> <p>2、本項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3、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願負法律責任。」

附錄二：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檢附文件一覽表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一)未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亦未設定他項權利者	1. 身分證、身分證影本、印章(身分證影本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代替)	1. 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2. 現住址與地價補償費歸戶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登記住址及現住址之戶籍謄本。但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 未領有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外國人:護照。 (2) 旅外僑民: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4) 香港、澳門居民: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2. 土地所有權狀	1. 土地如經分割尚未換發新權狀者,先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換領,或於領款時繳交舊權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還地政事務所作廢,並製作新權狀後,再通知領取。 2. 如土地所有權狀遺失者,以切結書代替(需檢附印鑑證明及蓋印鑑章)。
				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同意書	1. 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人者檢附。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親自到場申請者,須另檢附未到場者之印鑑證明。
				4. 委託書(授權書)、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1. 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檢附。 2. 旅居海外國人授權他人代為申請時,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
				5. 完稅證明文件	積欠地價稅及有關稅費者檢附。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6.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未親自到場者檢附。
			(二)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補償承租人證明書、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	1.承租人已受領補償費者檢附。 2.承租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應領數額提存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補償證明文件。
				3.承租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代為扣繳清償並經承租人同意者。
				4.耕地租約書	
一、自然人	單獨所有	所有權人	(三) 設定地上權或不動產役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同意塗銷地上權(不動產役權)證明書及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與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自行協議補償者檢附。
				3.代為扣繳清償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由其應領補償地價代為扣繳清償者檢附。
				4.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本府協調代為扣繳清償並經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同意者。
			(四) 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典權)清償(回贖)證明書或同意塗銷證明書、抵押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	1.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典權人)自行協議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抵押權者檢附。 2.抵押權人如為金融機關，得由該金融機構自訂證明書格式。 3.抵押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致本人或其繼承人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債權全額以抵押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為對象，提存於法院，並以提存書作為證明文件。
				3.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及抵押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雙方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檢附(僅為申領抵價地者須檢附)。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五)設有限制登記者	1.與第(一)項應檢附文件相同	
				2.塗銷證明文件	土地設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者檢附。
				3.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預告登記證明書、權利人身分證明文件、印鑑證明	土地設有預告登記者檢附。
				4.稅捐機關囑託塗銷禁止處分登記書函	土地經稅捐機關等囑託禁止處分登記者檢附。
	分別共有	共有人個別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公司共有	公司共有人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公司共有人之一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一、自然人	未辦竣繼承登記	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1.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2.繼承系統表	切結「本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1.繼承開始之日在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繼承權拋棄書，拋棄人並應在拋棄書內簽章，及加附印鑑證明。 2.繼承開始之日在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4.繼承人印鑑證明	
				5.遺產分割協議書	未檢附者應註明是否按應繼分型態分配土地。
				6.地價補償費繼承持分計算表	公司共有繼承時，需檢附。
				7.其餘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繼承人個別提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同全體繼承人共同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繼承人可按應繼分提出申請。

類別	產權型態	申請人	土地有無設定負擔	應檢附文件	說明
二、法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法人領款時，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
				2.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其影本(複印本)或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複印本)。 以公司登記電子函復文件線上列印成紙本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該登記表如無公司印章，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有公司印章之登記表。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表之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3.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三、祭祀公業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1.規約或派下決議未有特別規定，管理人需切結其申領抵價地未受規約或派下員決議限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應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申領抵價地，並報經民政機關備案，管理人申領抵價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派下員全體共同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1.派下員全員證明書規約或派下決議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者。
四、神明會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1.信徒名冊、決議之處分會議記錄、推選書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未選定管理人者檢附。
五、寺廟		管理人申請	同單獨所有第(一)~(五)項	1.寺廟登記證、寺廟圖記或印鑑證明書及負責人印鑑式、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2.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文件相同	1.寺廟登記證須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 2.寺廟登記證無統一編號者須檢附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